

证券代码：600117

证券简称： 西宁特钢

编号：临2023-018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。
-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150,677,727.48 元，加上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-2,749,663.16 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-3,180,684,437.06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,334,111,827.70 元。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,048,119,372.31 元。

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，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。

此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结合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2022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同时，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手续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基于对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方面的考虑，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和长期发展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。董事会对此议案审议程序的表决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，与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